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、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通过积极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

我们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。

公司监事：汪国祥、李健、沈天明

2018 年 03 月 23 日